**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事项名称** | **涉及的行政事项名称及编码** | **设定依据** | | **材料**  **要求** |
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 **效力**  **层级** |
| 1 |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|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210101624005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第十五条“设立矿山企业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、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、生产技术条件、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；审查合格的，方予批准。” 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四条“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，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。” | 法律 | 纸质、电子 |
| 2 |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| 采矿权新立登记210101624001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第十五条“设立矿山企业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、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、生产技术条件、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；审查合格的，方予批准。” 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四条“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，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。” | 法律 | 纸质、电子 |
| 3 |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| 采矿权变更登记 210101624003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第十五条“设立矿山企业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、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、生产技术条件、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；审查合格的，方予批准。” 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四条“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，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。” | 法律 | 纸质、电子 |
| 4 |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| 采矿权变更登记 210101624003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：（四）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。 | 法规 | 纸质、电子 |
| 5 |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| 采矿权转让审批210101624006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2号）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。 | 法规 | 纸质、电子 |
| 6 |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| 采矿权注销登记 210101624004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第二十一条　关闭矿山，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、不安全隐患、土地复垦利用、环境保护的资料，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。 | 法律 | 纸质、电子 |
| 7 | 死亡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
| 8 | 注销户口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
| 9 | 婚姻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
| 10 | 收养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
| 11 | 出生医学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
| 12 | 相关亲属关系证明 |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、继承转移登记  （210700433071） | 《民法典》第六编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；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1.8.6.1） | 法律/规章 | 纸质 |